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本地載客快速船船長需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的建議安排

目的

因應專家顧問小組就本地載客快速船的風險評估報告，海事處草擬有關快速船船長日後需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¹的建議安排，詳情載述於本文件。

背景

2. 專家顧問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就本地載客船因應港口船隻數量、交通密度和航行安全等的風險評估，建議航速在20節或以上的本地載客船隻應訂為快速船隻²，而駕駛載客超過100人以上快速船隻的船長需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

3. 為提升本港海上航行安全，本處認同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並提出以下的建議。

建議安排

4. 本處建議日後凡駕駛航速在20節或以上而載客超過100人以上的本地載客快速船隻，船長均需持有類型級別證明書。新措施將適用於實施日期後新任駕駛上述類別的船長，在實施日期前已駕駛此類船隻的船長將不受影響。

¹ 類型級別證明書是指船長在達到一系列對指定類型載客快速船的操作特性和結構的評估後所獲取的證明書。

² 指第I類別船隻和第IV類別出租遊覽船。

未來路向

5. 若獲得委員支持，建議安排會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通過。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期望最早可以在 2017 年年初實施。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6 年 6 月